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  
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3、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4、负责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负责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负责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及城乡建设、对外经济、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7、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8、建立健全统计登记制度和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负责全区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研与统计交流合作。

9、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测工作，向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10、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统计工作督查、巡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1、指导、推进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12、指导全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

13、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三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报表科、普查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编制数 17 人，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15 人，增加 0 人； 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9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一般公共预算	496.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6.77	支 出 总 计	496.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统计局	496.77	49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0.02	20.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34.30	3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442.45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442.45	442.45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 务支出	8.64	8.64						
201	05	01	行政运行	433.81	433.81						
			合 计	496.77	496.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统计局	496.77	488.13	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433.81	8.64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442.45	433.81	8.64
201	05	01	行政运行	433.81	433.81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64		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	20.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合 计	496.77	488.13	8.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9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442.45		
一般公共预算	496.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6.77	支 出 总 计	496.77	496.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统计局	496.77	488.13	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433.81	8.64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442.45	433.81	8.64
201	05	01	行政运行	433.81	433.81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64		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30	3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	20.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02	20.02	
			合 计	496.77	488.13	8.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9-统计局	488.13	472.94	1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64	438.64	
301	01	基本工资	64.76	64.76	
301	02	津贴补贴	32.80	32.80	
301	03	奖金	27.18	27.18	
301	07	绩效工资	41.32	41.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2	20.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	12.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2.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39	21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		15.19
302	01	办公费	0.93		0.93
302	05	水费	0.25		0.25
302	06	电费	0.46		0.46
302	07	邮电费	0.81		0.81
302	11	差旅费	1.90		1.90
302	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	16	培训费	1.76		1.7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1.84		1.84
302	29	福利费	4.23		4.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0	34.3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0	34.30	
		合 计	488.13	472.94	15.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统计局		8.64			8.64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8.64			8.64								
				合计	8.64			8.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6.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96.7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4.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万元。

####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收入预算 49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6.7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6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496.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8.13 万元，占 98.26%，比上年预算增加 9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

项目支出 8.64 万元，占 1.74%，比上年预算减少 5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列支人口普查经费。

####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6.7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访惠聚补助；公共安全支出 34.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金。

####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53 万元，增长 3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资。项目支出 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32 万元，下降 86.28%。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列支人口普查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433.81 万元，占 88.8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34.30 万元，占 7.0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2 万元，占 4.1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3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21万元，增长19.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正常调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6.38万元，下降94.04%，主要原因是：2020年列支人口普查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8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8.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76万元、津贴补贴32.80万元、奖金27.18万元、绩效工资41.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6万元、住房公积金23.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3.3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0 万元。

公用经费 1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3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0.46 万元、邮电费 0.81 万元、差旅费 1.9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培训费 1.7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1.84 万元、福利费 4.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

###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组织部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资金分配情况：尚未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 人

补贴标准：1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访惠聚人员

补贴方式：现金

发放程序：组织部批文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访惠聚人员

###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9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8.8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6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b>预算单位</b>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b>项目名称</b>	访惠聚人员补助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8.64	其中: 财政拨款	8.64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访惠聚工作队全勤的情况下, 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 计划全年花费 8.64 万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补助) 人数 (人次)			=6 人	
		发放 (补助) 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补助) 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 (补助) 资金数			≤0.72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8.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

2021年2月8日